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并作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

1、公司第九次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互为提供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年度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及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经上述会议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公司为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集团”）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4,000万元的担保，由第三方提供反担保；永鼎集团为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无需第三方提供反担保；公司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预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72,600万元。

3、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87,810.49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244,874.7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含控股子公司）总额为306,294.73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223,605.9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74.34%。其中：公司对控股股东提供的担保总额为98,174.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95,86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31.87%；公司对控股子公

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08,120.73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127,741.9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42.47%。

4、公司上述担保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所有对外担保事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蔡雪辉、韩 坚

2023 年 4 月 15 日